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6]487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截至2006年8月4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号《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贵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9元。截至2006年8月4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738万，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9.24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48.76元，已于2006年8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4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07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 (万元)
1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19000	19000	0
2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11000	11000	0
3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913.49	8291.70	621.79
	总额	38913.49	38291.70	621.79

2.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募股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文,并经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2年度股东大会和2005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38913.49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投资项目顺序安排实施,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鉴于从2003年以来,公司承接的水利水电工程量逐年增加,而公司原有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数量不足,成新率偏低,提前实施水利水电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迫在眉睫。从2003年初至2005年底,公司已投入自有资金和流动资金借款8,590.70万元进行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就提前投资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200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内容。

2006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1308.71万元继续对水利水电施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截至2006年8月4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9899.41万元,其中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4 日预先投入该项目 1308.71 万元。

2.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006 年公司市政路桥工程业务增加，为抓住市场机会，解决募集资金短期未能到位问题，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874.85 万元。

3.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 2005 年末，贵公司已经使用银行借款及自有流动资金支付盾构机及其配套设备款 8,845.49 万元。由于该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291.7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8291.70 万元。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 21,065.96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4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83.56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贵公司实际投资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符。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06 年 10 月 18 日

吴宇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月欣